

(三) 开展财务信用等级评定试点工作。下发了财务信用等级评定文件, 制订了财务信用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标准和评比程序, 有效推进了会计基础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 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与长春市财政局联合在新闻媒体刊发了《关于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复核登记的公告》, 对正在营业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自然情况、人员状况等重新复核登记, 撤销 46 家, 截至 2005 年底全省共有代理记账机构 158 家, 其中 2005 年审批 42 家。

五、依法行政, 规范会计管理权限

一是按照依法行政要求规范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程序和办法; 二是下放会计电算化资格认定权限; 三是下放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权限。

六、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

2005 年对全省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进行了广泛调研, 先后深入到 6 个市州、14 个县(市、区)、28 个乡镇对会计集中核算、委派财务负责人、村账乡管和乡账统管等会计委派形式进行了广泛深入调研, 撰写了《关于开展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统管和村账乡管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奠定了基础。

据统计, 截至 2005 年末全省累计建立 35 个会计核算中心, 从业人员 521 人, 纳入集中核算的单位 2 746 个; 全省 9 个市州 687 个乡镇、6 569 个单位、8 784 个行政村全部实现村账乡管和乡账统管, 并全部实现了微机化管理。

七、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逐步到位

为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成立了全省注册会计师管理办公室, 2005 年以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监督暂行办法》为突破口, 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执业质量和执业规范, 促进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 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本着便民、高效的原则,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监督暂行办法》制定出一套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机构管理的工作程序, 受理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材料 11 份, 批准成立 10 家; 同时结合《信访条例》的贯彻实施, 及时研究制定了《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共收到投诉举报 20 起, 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案件 13 起, 结案 9 起。

(二) 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05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 有针对性地对全省 40 家会计师事务所(含 13 家分所) 开展了检查, 共调阅 1 199 份审计报告, 620 份验资报告, 1 800 余份工作底稿, 对 2 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了警告, 收回行政许可 3 家, 对 18 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整改关注函, 没收违法所得 8 000 元。

(三) 努力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创造条件。为促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 开通了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监管网站(www.czzgb.com), 建立了会计师事务所综合信息库, 有效推动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常忠利执笔)



2005 年, 黑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以纪念《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为主线, 完善会计法规制度, 强化会计监督检查, 深化会计人员管理改革, 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 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纪念《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

(一) 组织《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有奖征文活动。采取论文层层评选奖励、获省级奖励文章上报财政部参加全国评选的办法, 全省共征文 164 篇, 其中: 论文类 73 篇、体会文章类 45 篇、散文类 25 篇、诗哥类 21 篇。经专家评审, 共有 19 篇文章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

(二) 召开纪念大会。省财政厅与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省电视台联合召开“全省万个单位法人会计法规培训会暨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纪念大会”, 共计 1 600 余人参加了会议。省人大副主任、省长助理和省财政厅厅长到会并讲话,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也专程到会做了会计法规知识讲座。

(三) 制作了贯彻《会计法》专题片。与省电视台联合录制了《神圣职责》专题片, 全面回顾总结 20 年来全省各界贯彻实施《会计法》取得的成绩, 向社会展示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法人、会计人员履行《会计法》赋予职责情况。

(四) 形式多样宣传《会计法》。全省共组织各种层次座谈会 20 余次, 参加人员达 3 000 余人次; 8 个地市利用当地新闻媒体开辟宣传会计法专栏; 有 5 个地市开展了会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表彰奖励会计工作先进个人 238 名, 财会先进集体 74 个; 制作会计法律法规宣传板、气球 5 000 余个; 设立宣传站(点)、出动宣传车 100 余个(台), 进行会计法咨询服务。

二、会计法规制度建设

(一) 完善各项会计管理制度。以纪念《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 印发了《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一法一例一决定”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制发了《黑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黑龙江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黑龙江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办法》和《农村农机作业(股份)合作社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二) 推进新制度的贯彻实施。一是加大了与国税局、地税局和民政部门的协作, 针对不同单位、不同人员采取共同举办、分别举办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新制度贯彻工作; 二是在培训形式上, 针对小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多、会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培训对象构成复杂的实际, 采取了先培训单位会计主管, 后培训一般会计人员的方式, 确保培训效果。据统计, 全省共举办《小企业会计制度》培训班 312 期, 培训 68 663 人次; 举办《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培训班 50 期, 培训 5 812 人次; 举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培训班 58 期, 培训 7 210 人次; 举办其他法规制度培训班 536 期, 培训会计人员 107 188 人次。

三、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一) 完善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措施。修改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管理软件; 继续实行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即每年的第二季度末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向财政管理机关报送当年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表》和《注册会计师人员情况表》; 进一步健全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档案。

(二) 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监督检查。共对 52 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 并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 撤销了 4 家会计师事务所; 2 家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执业 1 个月; 对 7 家未达到法定办所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三) 依法进行审批工作。新批准 14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处理来信来访, 共受理群众来信 4 封, 接待来访群众 15 人次。

四、会计监督检查

本着检查一个系统, 规范一个行业的指导思想, 开展了对全省小学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信息质量情况检查。共抽选 226 个小学作为检查对象。同时, 对 2004 年会计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收尾, 对违法违规情况严重的单位及个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共处罚 16 家单位和 29 名相关责任人, 罚款 33.1 万元。

五、会计人员管理

(一) 改革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对举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的管理, 由过去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对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考试确认制, 将学习新制度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

(二) 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管理。编写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 全省共发行 4 万余册, 对从业资格考试题库和考试软件进行了修改完善, 全省共有 8 650 人参加了考试, 考试合格率达 60%, 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 832 个; 配合人事部门组织了 2005 年会计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参与了全省 2006 年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组织了全省高级会计师考试评审工作, 共有 681 人参加评审, 通过 608 人, 占申报人数的 89%。

(三) 组织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工作。一是利用报刊、会计网站等媒介宣传推荐会计人才意义, 公布推荐条件、程序、监督电话, 提高社会特别是会计人员对选拔高级会计人才重要性的认识。二是严格考核拟选拔人员。成立专家组, 对拟参加考试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 对审查合格人员及时通报考试有关情况, 邀请纪检部门有关人员担任监考老师, 严肃考试纪律, 并按规定将考生资料上报财政部, 同时建立了参加考试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库。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冯广栋 史杰执笔)



2005 年, 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以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 在加大会计法宣传贯彻力度、规范会计行政审批、推动会计队伍建设等方面, 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

一、开展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活动

(一)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江苏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纪念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进一步宣传贯彻会计法的通知》精神, 及时对全省宣传纪念会计法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全省各地财政部门采取举办座谈会、知识竞赛、有奖征文、开设会计法专题讲座及利用会计网站等多种形式, 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宣传活动, 引导和督促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认真执行会计法, 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二) 认真完成全省杰出(优秀)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结合财政部评选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活动, 省财政厅相应在全省会计行业组织了评选表彰活动, 专门成立了以厅长包国新为组长的江苏省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 拟定了《江苏省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截止 6 月 30 日, 省财政厅共收到全省各地报来的推荐人选 40 名。在对推荐人选事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实的基础上, 经由有关理论和实务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 选出 20 人作为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的候选人, 分别在《新华日报》、《江苏经济报》和省财政厅网站对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公示, 省财政厅同时还主动提请省纪委对候选人执行党纪、政纪情况进行再核实。在此基础上, 向财政部推荐 5 人参加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 有 1 人获得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最终评选出 10 名“江苏省杰出会计工作者”, 另有 9 人获“江苏省优秀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 并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表彰。

(三) 举办“纪念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暨潘序伦学术研讨会”。11 月, 为纪念潘序伦先生逝世 20 周年, 省财政厅联合省会计学会和潘序伦基金会在潘先生的家乡江苏宜兴举办了学术研讨会, 来自全省会计管理部门负责人、高校专家教授、立信系统的同行近 70 人参加了研讨会,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专门到会发言。

(四) 举办各类宣传活动。省财政厅一是专门组织创作了《会计人之歌》, 在全省会计行业进行传唱; 二是和省会计学会联合开展会计法有奖答题活动, 命题 100 道公布在《江苏经济报》上, 组织全省财会人员进行有奖答题; 三是组织了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有奖征文活动, 共计收到各类文章 300 多篇; 四是组织开展了全省纪念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演讲比赛, 经过层层选拔, 11 月全省共有 21 支代表队在南京参加了总决赛。各类宣传活动总结了会计法实施以来全省所取得的成绩, 促进了江苏会计诚信建设, 同时向全社会展